

听证回执书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我茨于村及相关权利人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关于台安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8686公顷（耕地0.8521公顷、农村道路0.0165公顷）的征收土地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要求，经我茨于村两委班子及相关权利人开会研究，一致通过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茨于村民委员会

村主任签字：

2019年12月5日



听 证 告 知 书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5 号

台安县桑林镇茨于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台安县人民政府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8686 公顷（耕地 0.8521 公顷、农村道路 0.0165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9]1 号）执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台安县桑林镇为鞍山市台安县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46.5 万元/公顷，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它费用，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40.3899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听证事项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联系电话：4996760）。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台安县桑林镇茨于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听证事项	台安县人民政府为了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0.8686 公顷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5 号
送达地点	台安县桑林镇茨于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5 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情况说明

为实施台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台安县 2019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依据勘测定界范围，经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与桑林镇茨于村民委员会共同调查确认：征地总面积 0.86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686 公顷（耕地 0.8521 公顷、农村道路 0.0165 公顷）。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特此说明。



关于台安县 2019 年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情况说明

台安县 2019 年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桑林镇茨于村集体土地 0.86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686 公顷(耕地 0.8521 公顷、农村道路 0.0165 公顷)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台安县已经出台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暂行办法。根据《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鞍人社发(2016)第 98 号)和《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高台安县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4)第 56 号)文件规定。经县人社部门审核: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障条件的在籍农业人口,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通过货币安置,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特此说明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听证告知及相关权利人签到簿

	姓名		姓名	
1	李国恩	16		
2	杨	17		
3	李国恩	18		
4	沈杰	19		
5	陈凤秋	20		
6	李国恩	21		
7	张春华	22		
8	高作权	23		
9	李国恩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